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89/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7	侯鎮邦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6月15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627/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72/17-18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張超雄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上述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IV. 將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716/17-18 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林卓廷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b) 政府議案

發展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分別動議：

- (i)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及
- (ii)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718/17-18 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

V. 將於 2018 年 7 月 4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舉行。

VI. 將於 2018 年 7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717/17-18 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ii)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727/17-18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上述議案。此外，是次立法會會議亦會處理兩項由先前立法會會議順延下來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13. 陳志全議員表示，關於他將於 2018 年 7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動議的議案，他較早時曾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質疑為何梁美芬議員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獲立法會主席裁定為可以提出，並要求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他亦曾與秘書處討論他所提出的質疑。陳議員雖已接獲內務委員會秘書代表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覆函，但他要求把其下述意見記錄在案：梁議員就他的議案所提的擬議修正案應不是可以提出的，因為其議案的主題是"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而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的主題則是"研究有關同志平權的政策"，兩者完

全不同。陳議員認為，若某議員就某項議案擬提出的修正案會產生改變原議案主題的效果，但該修正案仍獲准提出，這實在是不能接受。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正如內務委員會秘書在覆函中指出，內務委員會不應是議員討論立法會主席所作決定的平台。她進一步表示，據她了解，立法會一貫的做法是寬鬆處理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即擬提出的修正案只要明顯在原議案的範圍內，立法會主席便會准許提出有關修正案。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是否接納就陳志全議員的議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時，採用了跟以往一樣的同一套準則。議員如對有關事宜仍感關注，可在會後與立法會主席及秘書處進一步聯絡。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如議員認為有需要檢討現時處理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方法，可把有關事宜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15. 陳志全議員強調，他了解過往曾有就某項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在方向或立場上與議案的主題背道而馳，亦獲裁定可以提出，而他並不認為《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有問題。他的關注是，在處理就某項議員議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時如何決定該議案的主題。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726/17-18號文件)，當中載列4項修訂期將於2018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17.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沛然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該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以訂明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捐贈人不會僅因同意某項擬進行的器官切除，以換取其屬意的受贈人獲得某項擬進行的器官移植，而被視為是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同意。

18. 陳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而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項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委員主要關注到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的詳情，包括擬作有關安排的器官類別、私人機構或私家醫院能否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及有關的安排會否誘使某些人收集器官捐贈者的資料，然後向病人出售有關資料。法案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會否有足夠醫生和醫院進行器官移植、會否就有關人手訂立目標，以及相關的人手培訓和發展計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推廣器官捐贈。

19. 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的解釋，該項修訂條例草案並無指明擬作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的器官類別。私人機構或私家醫院亦可作出有關的安排，但必須在事前獲得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書面批准。第 465 章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議員亦察悉，醫院管理局會留意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的發展情況及培訓醫生，如有需要，會向醫院增撥額外資源。政府當局亦會加強推廣器官捐贈。

20. 議員得悉，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該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b)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第4(5)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22. 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把在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提出的訴訟中裁定給予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賠償款額")，由150,000元提高至220,000元，但他們對於賠償款額自1997年以來未曾調整表示失望。

23. 周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每兩年一次定期檢討賠償款額，以反映通脹趨勢，但認為應對賠償款額作出全面檢討，將其他因素列入考慮之列。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的賠償款額對致命意外肇事者的阻嚇力不足，且未能反映家庭組合和結構的轉變對親屬喪亡之痛的影響。這些委員因而認為，應把賠償款額大幅增加至遠高於擬議的數額。小組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獲承認可根據第22章提出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的受養人的類別，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

24. 議員知悉，小組委員會支持擬議決議案，而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詳情會載於稍後提交的書面報告內。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將重新作出預告，在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而許智峯議員已表示他亦會就提高賠償款額動議擬議決議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若要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c)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啟用相關並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 3 項與預期於 2018 年 9 月啟用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西九龍站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他進一步表示，《2018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第 109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第 110 號法律公告)指明高鐵西九龍站內(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一個供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用作羈留所的地方。《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第 111 號法律公告)旨在將高鐵西九龍站納入《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附表 1，成為指明管制站，其法律效力是，抵達高鐵西九龍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的旅客須根據第 629 章的規定，申報其管有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

27. 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委員主要質疑，倘若西九龍站如期於 2018 年 9 月啟用，3 項附屬法例便會於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限(即原先的 28 天審議期另加 21 天經延展的限期)屆滿前開始實施，這有別於慣常在某項附屬法例的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限屆滿後才開始實施的做法。陳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亦關注 3 項附屬法例在西九龍站內的準確適用範圍、入境處羈留所的使用安排，以及與客運列車有關的執法事宜。

28. 議員得悉，據政府當局表示，一如在其他管制站的做法，入境處需在西九龍站設立羈留所，以執行西九龍站啟用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工作，而香港海關亦需要西九龍站執行現金類物品的申報及披露規定。由於高鐵

預期在 2018 年 9 月通車，因此，相關的附屬法例需自《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並制定成為條例後的生效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亦指出，3 項附屬法例不適用於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而在高鐵香港段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亦視為屬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一部分。

29.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 3 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並會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 3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若要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d)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631/17-18 號文件)

31. 小組委員會主席郭家麒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所有委員均支持將禁煙規定擴展至修訂令所涵蓋的 3 個巴士轉乘處。

**(e) 《2018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小組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271/17-18 號文件)

32. 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大致對修訂規則並無異議。

33. 郭議員補充，他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認為，律師會拒絕派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以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回答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提問，做法令人遺憾。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628/17-18 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有 8 個法案委員會及 17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9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立法會 CB(4)1263/17-18 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第 73A(1)條訂明，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在 2018 年 6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採納立法會 CB(4)1203/17-18 號文件附錄 II 所載的程序，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截至就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而作出提名的期限(即 2018 年 6 月 16 日午夜 12 時)，秘書處共接獲 8 項提名。獲提名的 8 位議員為張宇人議員、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榮鏗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7. 由於獲提名的總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即 7 位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張宇人議員	36 票
謝偉俊議員	35 票

毛孟靜議員	16 票
梁繼昌議員	18 票
麥美娟議員	36 票
郭榮鏗議員	17 票
張國鈞議員	36 票
謝偉銓議員	36 票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列 7 位議員當選，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張宇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國鈞議員
謝偉銓議員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讓當選的議員相互選出調查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以供任命。

(會議於下午 3 時 02 分暫停，並於下午 3 時 07 分復會。)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謝偉俊議員獲提名，以供分別任命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議員通過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將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作出任命。

X. 26 位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楊岳橋議員動議一項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

(26 位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2)1632/17-18(01)號文件))

(40 位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2)1666/17-18(01)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6 位議員在聯署的函件中，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已編排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外，由楊岳橋議員動議一項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擬議議案")，並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議案所需的預告。

4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楊岳橋議員代表 26 位議員發言時表示，立法會主席就處理《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安排所作的決定，以及在 2018 年 6 月 6 日及 13 日處理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程序的立法會會議("有關立法會會議")上的主持手法，均違反《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依這些議員之見，並無任何法律基礎或《議事規則》條文賦權立法會主席在處理《條例草案》的相關程序時預設時限，限制議員的發言時間，或在部分要求發言的議員尚未發言時終止《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們認為，立法會主席所作的這些決定嚴重冒犯議員的權利，亦有違《議事規則》的精神。由於上述種種情況均顯示立法會主席已不適合擔任主席一職，因此有迫切需要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議案。

44. 郭家麒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不單是民主派的議員，建制派的議員亦應考慮梁君彥議員是否適合擔任立法會主席。依郭議員及譚議員之見，梁君彥議員未有嚴格按照《議事規則》處理議會事務，亦未能保障議員的權利，令多位議員對他失去信任和尊重。他們認為，立法會主席無能及失去議員的尊重，是立法會的恥辱。

45. 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張國鈞議員、蔣麗芸議員、梁志祥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反對動議擬議議案。他們認為，立法會主席就完

成《條例草案》的餘下程序預設時限，並沒有濫用權力或違反《議事規則》。他們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二條第(六)項，立法會主席有主持會議的職權，並可行使《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此外，終審法院在其於 2014 年 9 月所作的判決中確認，立法會主席有權主持立法會會議，以確保議會事務以有序、有效及公平的方式處理。蔣議員補充，根據《議事規則》第 92 條，立法會主席在處理《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時，可決定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這些議員認為，由於反對派的議員採用了各種"拉布"手段，例如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提出所謂規程問題以及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辯論中止待續議案，以阻撓審議和通過《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二條及《議事規則》賦予他的權力，對條例草案的辯論施加限制，讓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能及時完成，並恢復立法會的正常運作，這是必要及適當的做法。

46. 姚思榮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表示，他們不支持 26 位議員的建議。他們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以往多次有議員以"拉布"手法阻撓法案和財務建議獲得通過，因此立法會主席就完成《條例草案》餘下程序預設時限的做法可以理解。此外，立法會主席就處理《條例草案》的安排所作的決定已適當參照立法會過往處理具爭議性法案的經驗。郭議員補充，若反對派的議員依循立法會主席所預設的時限，他們會有足夠時間就《條例草案》發言。

47. 區諾軒議員、毛孟靜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強烈不滿立法會主席主持有關立法會會議的手法，並批評他在主持有關立法會會議期間濫用權力。這些議員表示，他們對立法會主席已失去信任和信心，對梁君彥議員是否適合擔任立法會主席一職存疑。擬議議案的辯論可為議員提供一個平台，討論立法會主席所需具備的道德標準及個人質素。朱議員提述蔣麗芸議

員較早時的言論，他指出《議事規則》已訂明議員在法案的二讀辯論中的發言權利。區議員補充，他支持 26 位議員的建議。

48. 莫乃光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對 26 位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們認為立法會主席並沒有以中立和公正的態度主持有關立法會會議。莫議員批評梁君彥議員偏幫建制派的議員及政府當局，在沒有提出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限制議員的發言時間，並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期間不准尚未發言的議員發言。邵議員亦批評，立法會主席未有聽取議員的意見，並拒絕承認或糾正他所作決定的錯誤。

49. 陳志全議員、梁耀忠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對 26 位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們指出《基本法》賦予議員在立法會發言的權利，而《議事規則》亦有這樣的規定，他們批評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不合理地限制議員發言的權利。由於《議事規則》訂明，議員在法案的二讀辯論時可發言不多於一次，發言時間不超過 15 分鐘，因此在多位要求發言的議員尚未發言的情況下，立法會主席不應隨意終止《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0. 胡志偉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認為，梁君彥議員未有妥善履行立法會主席的職務，其行為甚至可能已超越《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力。依他們之見，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期間，每位議員均有權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超過 15 分鐘，因此立法會主席不准部分議員發言的做法完全不可接受。梁議員主持有關立法會會議的手法有欠公平，損害了立法會的尊嚴。由於梁議員已不適合擔任立法會主席，因此有充分理由提出擬議議案。

51. 張華峰議員、林健鋒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對擬議議案表示反對。他們強調，立法會主席有責任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二條及《議事規則》賦予他的權力，主持立法會會議及確保程序以有序、公平及適當的方式處理，而且終

審法院在 2014 年 9 月的相關判決中亦已確認立法會主席有權對辯論設定限制和終結辯論。依他們之見，立法會主席已按照《議事規則》就處理《條例草案》作出適當安排，而反對派的議員則採用各種"拉布"手段阻撓《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52. 葉建源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未有嚴格按照《議事規則》處理議會事務，因此有充分理由動議擬議議案。葉議員表示，立法會處理《條例草案》期間並沒有出現"拉布"的情況，因此立法會主席在多位議員要求就條例草案發言但尚未發言的情況下終止二讀辯論的做法極不恰當。張議員引述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先生的意見指出，《議事規則》應限制而非加強立法會主席的權力。依張議員之見，立法會主席不應在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限制議員的發言時間。

53. 張宇人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表示不認同民主派議員的意見，他們認為民主派議員"拉布"的情況近年愈見頻繁，因此主席力求平衡議員的發言權和議會事務的有效運作，此舉實屬無可厚非。謝議員亦認為，立法會主席在處理《條例草案》的程序上並無犯錯，因為《議事規則》並沒有訂明每位議員於某項法案的二讀辯論時應獲准發言至少一次及可發言 15 分鐘。終審法院在 2014 年的相關判決中亦已確認立法會主席有權對某項辯論施加限制及終止辯論。張議員補充，議員在議會的發言權並非是絕對的，而他不支持 26 位議員的建議。

54. 楊岳橋議員重申他的意見，認為立法會主席在主持有關立法會會議時未能保持中立，亦未有按照《議事規則》處理議會事務。他強調立法會主席是全體議員的代表，應得到議員的信任，他表示建制派的議員亦應考慮是否適宜由立法會主席擔任主席一職，並籲請他們支持 26 位議員的建議。

55. 由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將 26 位議員的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已編排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外，由楊岳橋議員動議一項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25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5 位議員)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5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5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X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28 日